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886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5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5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姚莉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文建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兵生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易志强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邓爱姣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 1：姚莉莉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文建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刘兵生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易志强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邓爱姣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1月19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姚莉莉（身份证号码42**********8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9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4249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9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1月9日

职工名称：姚莉莉　　证件号码：42**********83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9	2009-12	2951	02	5	5	148	148	0	0	0	592	592	1184
2010-01	2010-12	2616	02	5	5	131	131	0	0	0	1572	1572	3144
2011-01	2011-12	2875	02	5	5	144	144	0	0	0	1728	1728	3456
2012-01	2012-12	3834	02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13-01	2013-12	4447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14-01	2014-12	4951	02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15-01	2015-12	4937	02	5	5	247	247	0	0	0	2964	2964	5928
2016-01	2016-12	4531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17-01	2017-12	5019	02	5	5	251	251	0	0	0	3012	3012	6024
2018-01	2018-12	4559	02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19-01	2019-12	5380	02	5	5	269	269	0	0	0	3228	3228	6456
2020-01	2020-12	4435	01,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21-01	2021-12	3425	02	5	5	171	171	0	0	0	2052	2052	4104
2022-01	2022-12	6343	01,02	5	5	317	317	0	0	0	3804	3804	7608
2023-01	2023-12	5867	02	5	5	293	293	0	0	0	3516	3516	7032
2024-01	2024-12	5836	02	5	5	292	292	0	0	0	3504	3504	7008
2025-01	2025-03	7507	01,02	5	5	375	375	0	0	0	1125	1125	2250
2025-04	2025-07	7507	01,02	5	5	375	375	104	104	0	1084	1084	2168
总计											44249	44249	8849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易志强（身份证号码43**********3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521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24日

职工名称：易志强　　证件号码：43**********35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12	2011-12	2988	02	5	5	149	149	0	0	0	149	149	298
2012-01	2012-12	2840	02	5	5	142	142	0	0	0	1704	1704	3408
2013-01	2013-12	3244	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14-01	2014-12	3424	02	5	5	171	171	0	0	0	2052	2052	4104
2015-01	2015-12	3648	02	5	5	182	182	0	0	0	2184	2184	4368
2016-01	2016-12	4384	02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17-01	2017-12	3976	02	5	5	199	199	0	0	0	2388	2388	4776
2018-01	2018-12	3964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19-01	2019-12	4462	02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20-01	2020-12	4152	02	5	5	208	208	0	0	0	2496	2496	4992
2021-01	2021-12	3421	02	5	5	171	171	0	0	0	2052	2052	4104
2022-01	2022-12	6239	02	5	5	312	312	0	0	0	3744	3744	7488
2023-01	2023-12	5390	02	5	5	270	270	0	0	0	3240	3240	6480
2024-01	2024-12	6297	02	5	5	315	315	0	0	0	3780	3780	7560
2025-01	2025-03	5799	02	5	5	290	290	0	0	0	870	870	1740
2025-04	2025-08	5799	02	5	5	290	290	104	104	0	930	930	1860
总计											35213	35213	7042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邓爱姣（身份证号码43**********2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6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075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9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1月9日

职工名称：邓爱姣　　证件号码：43**********21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6-04	2016-12	3812	02	5	5	191	191	0	0	0	1719	1719	3438
2017-01	2017-12	3352	02	5	5	168	168	0	0	0	2016	2016	4032
2018-01	2018-12	3323	02	5	5	166	166	0	0	0	1992	1992	3984
2019-01	2019-12	3708	02	5	5	185	185	0	0	0	2220	2220	4440
2020-01	2020-12	3410	02	5	5	171	171	0	0	0	2052	2052	4104
2021-01	2021-12	3182	02	5	5	159	159	0	0	0	1908	1908	3816
2022-01	2022-12	4967	02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23-01	2023-12	3951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24-01	2024-12	4171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25-01	2025-03	6560	01,02	5	5	328	328	0	0	0	984	984	1968
总计											20751	20751	4150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文建美（身份证号码43**********2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8月至2021年2月、2021年10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656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9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1月9日

职工名称：文建美　　证件号码：43**********21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8	2012-12	3138	02	5	5	157	157	0	0	0	785	785	1570
2013-01	2013-12	2488	02	5	5	124	124	0	0	0	1488	1488	2976
2014-01	2014-12	3157	02	5	5	158	158	0	0	0	1896	1896	3792
2015-01	2015-12	3012	02	5	5	151	151	0	0	0	1812	1812	3624
2016-01	2016-12	3701	02	5	5	185	185	0	0	0	2220	2220	4440
2017-01	2017-12	3547	02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18-01	2018-12	4027	02	5	5	201	201	0	0	0	2412	2412	4824
2019-01	2019-12	3943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20-01	2020-12	4454	02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21-01	2021-02	3462	01,02	5	5	173	173	0	0	0	346	346	692
2021-10	2021-12	4067	01,02	5	5	203	203	0	0	0	609	609	1218
2022-01	2022-12	3390	02	5	5	170	170	0	0	0	2040	2040	4080
2023-01	2023-12	3590	02	5	5	180	180	0	0	0	2160	2160	4320
2024-01	2024-12	3685	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25-01	2025-03	5802	01,02	5	5	290	290	0	0	0	870	870	1740
2025-04	2025-06	5802	01,02	5	5	290	290	104	104	0	558	558	1116
总计											26568	26568	5313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兵生（身份证号码36**********1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7年11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062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9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1月9日

职工名称：刘兵生　　证件号码：36**********15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7-11	2007-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104	104	208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854	01,02	5	5	93	93	0	0	0	1116	1116	2232
2010-01	2010-12	2056	02	5	5	103	103	0	0	0	1236	1236	2472
2011-01	2011-12	2590	02	5	5	130	130	0	0	0	1560	1560	3120
2012-01	2012-12	3075	02	5	5	154	154	0	0	0	1848	1848	3696
2013-01	2013-12	3597	02	5	5	180	180	0	0	0	2160	2160	4320
2014-01	2014-12	3931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15-01	2015-12	3827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16-01	2016-12	4234	02	5	5	212	212	0	0	0	2544	2544	5088
2017-01	2017-12	4130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18-01	2018-12	4227	02	5	5	211	211	0	0	0	2532	2532	5064
2019-01	2019-12	4741	02	5	5	237	237	0	0	0	2844	2844	5688
2020-01	2020-12	4954	02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21-01	2021-12	4258	02	5	5	213	213	0	0	0	2556	2556	5112
2022-01	2022-12	5772	02	5	5	289	289	0	0	0	3468	3468	6936
2023-01	2023-12	5253	02	5	5	263	263	0	0	0	3156	3156	6312
2024-01	2024-12	5239	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25-01	2025-03	5804	02	5	5	290	290	0	0	0	870	870	1740
2025-04	2025-07	5804	02	5	5	290	290	104	104	0	744	744	1488

总计											40622	40622	8124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